



## 145563 – 错过交纳开斋捐的时间之后，开斋捐被免除了吗？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有人履行了主命的斋戒和礼拜，但是由于疏忽大意，没有交纳开斋捐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.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每一个养家糊口的穆斯林，如果拥有自己和家人超过一天一夜的食物，必须要交纳开斋捐，也就是把一升（萨尔）食物交给穷人。证据就是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规定穆斯林当中的仆人、自由人、男人、女人、小孩及大人，必须要交纳开斋捐，也就是一升（萨尔）椰枣或者大麦。并且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还命令人们在节日拜之前就要交纳开斋捐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503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984段）辑录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在（6 / 62）中说：“白海格说：“学者们一致公决开斋捐是必须要履行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伊本·孟泽尔也转述了这个公决。”

在《如愿以偿》（4 / 218）中说：“至于把开斋捐推迟到开斋节之后，伊本·鲁斯兰说：“大家一致认为这是教法禁止的行为。”因为开斋捐是必须要履行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推迟交纳开斋捐是有罪的，犹如推迟礼拜的时间是有罪的一样。”

没有交纳开斋捐的人，必须要交纳前几年的开斋捐，并且忏悔自己的行为，祈求真主饶恕，因为开斋捐是穷人和可怜的人应享的权利，不能免除，必须要交给他们。

这是四大教法学派共同一致的主张。

哈奈非学派的伊巴迪说：“他说：“如果他们把开斋捐推迟到开斋节之后，也不能免除它，他们必须要交纳开斋捐；.....哪怕时间非常久远也罢。”《璀璨的珠宝》（1 / 135）。

在《加利利的天赋——哈利勒的简明解释》（2 / 376）中说：“开斋捐不会因为错过时间而被免



除。”在《姆丹沃奈》中说：“应该交纳开斋捐的人如果推迟了开斋捐，必须要还补过去几年的开斋捐。”

在《满足需求者》（2 / 112）中说：“教法禁止无缘无故的推迟交纳开斋捐，但是合法的理由除外，比如没有现金或者找不到接受开斋捐的对象，因为规定开斋捐的意义就是满足穷人在快乐的节日里的需求；如果无缘无故的推迟交纳开斋捐，则要肩负罪责，必须要补交没有交纳的开斋捐。”

穆尔达维在《公正》（3 / 177）中说：“据我所知，一个人如果必须要交纳开斋捐，那么开斋捐不会因为这个人的死亡等原因而被免除。”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（9 / 386）：“一个人有能力交纳开斋捐，但是他没有按时交纳开斋捐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”

他们回答：“没有交纳开斋捐的人必须要向真主忏悔，并祈求真主的饶恕，因为拒交开斋捐是有罪的，他必须要将开斋捐交给接受的对象，节日拜之后交纳的开斋捐被认为是普通的施舍。”

真主至知！